

訴願人 ○○○○、○○○、○○○、○○○、○○○、○○○、○○○、○○○、○○○、○○○、○○○、○○○、○○○、○○○、○○○、○○○、○○○、○○○、○○○

訴願代表人 ○○○

共同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土地複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士文字第五一八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委託○○○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士文字第五一八號申請書，就流失土地前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士文字第五一八號通知書予以駁回，其理由略以：「……主旨……二、依法不應複丈者。（經查溪洲底段土地係屬流失地，其是否已浮覆尚未確定，目前本市測量大隊正建立標示部中，本所目前並無地籍圖可供複丈使用，請俟測量大隊建立標示部完竣後再行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法起算，故本件訴願應認未逾期，合先指明。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或變更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二、依法不應受理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土地分別於昭和七年、九年、大正二年、八年間流失並辦理滅失登記，原所有權人分別為訴願人等之被繼承人，有日據時期登記簿謄本等可稽，訴願人等依法得申請複丈，並於複丈完成後，得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茲訴願人等依法申請複丈，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依法不應受理複丈予以駁回，但該處分書對於其究係依何法令規定致「依法不應受

理」未加以說明。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原處分機關未詳細說明本案究依據何法令「依法不應受理」核與前開規定有違。

(二) 系爭申請複丈之土地，係屬原有土地，因河川變遷而一時性滅失，但訴願人之權利範圍究為如何，本有舊有相關資料足堪對照，原處分機關依法應予受理複丈，否則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註：已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因自然增加、浮覆」得申請土地複丈部分，將何以適用？原處分機關以「依法不應受理」為由駁回，於法未合。

(三) 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五年間以八十五年士林字第六〇六〇三號受理○〇〇等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流失地浮覆複丈之申請，並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回復所有權登記，因此，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依法不應受理駁回為合法，則該案又何能受理於前，原處分機關對於相類之案件竟有不同之處理，請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原係屬社子島堤防興建後浮覆土地，為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惟至目前為止，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尚未完成建立標示部，故無從確認何地號土地位於堤防內（或部分位於堤防內）而屬流失後已浮覆之土地。原處分機關爰以目前已無地籍圖可資測量為由，認屬依法不應受理案件，駁回訴願人之請求。至於訴願理由所稱○〇〇等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流失地，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回復所有權登記乙節，經查該案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個案先予建立標示部，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核與本件系爭土地不同，是不得援引適用。

五、惟查因自然浮覆之土地，依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得申請土地複丈。職是，訴願人就系爭土地申請複丈，原處分機關依法本應受理，其逕依首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依法不應受理」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有未合。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函告訴願人目前暫緩辦理之原因，並應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儘速建立標示部，以利本案之複丈，始為正辦。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